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 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 放索取)
插班生確定名額 公告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 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 網站。
報 名	1. 以競賽表現 入學 2. 術科測驗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 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 2.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 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新市國中 2.測驗科目： (1)素描：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2)水彩：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3)創意設計：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 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 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術科測驗結果公 告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 校網站。
報到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 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缺額 公告		第 1 次：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 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須持「鑑定結果通知書」 於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新市國中現場參加備 取分發，9 時 30 分起現場唱名撕榜分發及現場 報到。未到現場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 2. 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 (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 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5016390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美術教育，以充份發展其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中學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立永康國中、臺南市立民德國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肆、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二)各設班學校網站：詳如第 3 頁報名地點。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永康國中	民德國中	南新國中	麻豆國中	新市國中
七年級新生	26	26	26	26	26
八年級插班生	0	0	0	0	2

- 二、上列名額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定，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將確定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新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六年級生(含僑生)。
- (二)插班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中學七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相同：

- (一)報名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永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http://www.ykjh.tn.edu.tw	(06)201-5247 分機 8035
民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https://www.mtjh.tn.edu.tw	(06)221-4649 (06)222-3014 分機 34
南新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http://www.nsjh.tn.edu.tw	(06)656-1468 (06)656-3129 分機 18
麻豆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 http://www.mdjh.tn.edu.tw	(06)572-2128 分機 51
新市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http://www.ssjhs.tn.edu.tw	(06)599-1420 分機 6005、6015

(三)報名方式：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法定代理人或鑑定學生、或授權代理人親自到場個別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繳交資料：

- 1.「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附件 3)
- 2.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送鑑定小組審查。
- 3.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及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二)報名「術科測驗」者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皆需繳交資料：

- 1.「報名檢核表」(附件 1)
- 2.「鑑定報名表」(附件 2)
- 3.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6)
- 4.設籍本市者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非設籍本市者須繳交本市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 5.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6.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或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或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 4)」上。
- 7.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如因身心障礙、意外受傷或生病而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註1：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註2：若傷病發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則不限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柒、鑑定方式：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

1. 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比賽項目應符合3個國家以上參賽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需檢附比賽簡章或參賽辦法。
3. 參賽期間及獎項：近二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日)參加前述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二)適用對象：只限新生報考。

(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方式：

1. 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2. 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仍可循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八)錄取方式)

(二)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

(三)測驗項目：各個科目滿分為100分，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1. 素描 占40%。
2. 水彩 占30%。
3. 創意設計 占30%。

(四)測驗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五)測驗流程：

	時 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上 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10:20~10:40	中場休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2:30	水彩	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12:40~13:50	午休	
下 午	13:5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4:00~15:00	創意設計	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六)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06)599-1420 分機 6005、6015

(七)測驗注意事項：

- 1.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試務單位皆提供吹風機、畫板、8 開考試專用紙，素描用固著噴膠、紙膠帶請自備。
- 2.水彩、素描考科：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
- 3.創意設計考科：採現場創作方式，考生須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
- 4.考生需自行預留時間，以吹風機將作品充分吹乾、撕除紙膠帶及噴膠(需在指定地點進行)；不得有畫面未乾、未撕除紙膠帶致損毀畫面情形。
- 5.因各考科換場時間緊迫，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時，考生須立即停止作畫。吹風機吹乾作品、撕除紙膠帶及固著噴膠作業亦需於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前完成。
- 6.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 7.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樣張如附件 6)入場，對號入座，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8.請妥善保管准考證，考前遺失者請自備照片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考試當天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市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9.術科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11。

(八)錄取方式：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素描(2)水彩(3)創意設計，分數高者錄取。
-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 3.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 4.各校新生及插班生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能錄取者，皆列為備取，並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素描(2)水彩(3)創意設計，分數高者排序；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 5.報名人數已達錄取名額以上，且術科測驗總成績達鑑定標準以上者，始得列為備取。若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不列備取。
- 6.插班生未達報名學校新生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捌、鑑定結果公告：

-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 二、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三、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詳如第 3 頁報名地點。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以競賽表現入學)：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8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參加備取分發之各校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現場分發與報到)：
 - (一)遞補缺額公告：第 1 次：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第 2 次：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分發與報到：第 1 次：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第 2 次：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應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新市國中現場參加備取分發，9 時 30 分起唱名撕榜分發。備取生應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一所「尚有缺額學校」進行現場唱名撕榜分發及現場報到。未到現場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唱名 3 次未撕榜者視同棄權，現場分發後未於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 1 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備取分發。
- 三、「鑑定結果通知書」現場恕不補發，請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分發及報到者務必攜帶。
- 四、未能親自參加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附件 8)代為辦理。
- 五、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於報到當日下午 4 點前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完成藝才班報到，若未依限取消，該缺額列入備取生遞補名額。
- 六、正取生及備取生於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 9)。
- 七、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10)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3 日內(以競賽表現入學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3 月 6 日、9 日、10 日下午 4 時前；術科測驗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31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報名學校承辦人，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訴書(附件 10)至報名學校(各校地址及電話如簡章「陸、二、(二)報名地點」)，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

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三、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及「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請附上貼足 35 元的限掛回郵信封，並以一次為限，惟申請人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五、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資料目錄：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附件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

附件 4：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附件 5：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 6：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附件 7：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8：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附件 9：放棄錄取聲明書

附件 10：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附件 1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編 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自行檢核(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 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符合「簡章 陸、一、報名資格」(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6 年級、或 7 年級之學生	☐ 符合	☐ 符合 ☐ 未完成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完成 ☐ 未塗改	☐ 符合 ☐ 未塗改	
2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必繳交)	(1)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2)在學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收存。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附件 3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4	照片 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 12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 已繳交 1200 元	☐ 已繳交 1200 元	
		(2)報名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另繳交 300 元。	☐ 已繳交 15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1500 元 ☐ 免繳交	
7	附件 4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 免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 已繳交	
8	附件 5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備註：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一、確認無誤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 期：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受理日期：115 年 月 日

二、退回補件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退件日期：115 年 月 日

應補文件：

三、完成補件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 期：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

確認補件完成：

補件日期：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報名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請打「V」)	☐ 新生 ☐ 插班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 永康國中 ☐ 民德國中 ☐ 南新國中 ☐ 麻豆國中 ☐ 新市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報 考 身 分 別	☐ 一般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就讀班級	_____年 班				
報名方式	術科測驗	☐ 參加術科測驗			
	以競賽 表現入學	☐ 近二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 同上)				
法定代理人 簽名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備 註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承辦學校審核

初審結果	☐ 參加術科測驗 ☐ 直接安置入班	鑑定結果	☐ 通過，安置於_____國中美術藝才班 ☐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市(縣)____區 ____國民中(小)學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內（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比賽，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裝訂於本表之後。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		

◎證明須知：

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2) 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1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應檢附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須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1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 提早5分鐘入場 ☐ 延長作答時間10分鐘	☐ 通過 ☐ 不通過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單獨試場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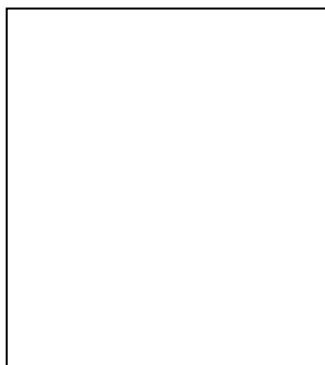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報考學校 審核人簽章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簽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准考證

號碼()

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考生全名)

測驗場地：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測驗日期及時程：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10：20～10：40	中 場 休 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2:30	水彩
	12:40～13:50	午 休
下午	13:5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4:00～15:00	創意設計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上備查-----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二、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四、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市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1)。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素描	☐ 水彩	☐ 創意設計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 已繳 ☐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素描	☐ 水彩	☐ 創意設計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 成績無誤。 2.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分發及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臺南市_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錄取為美術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_____(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階段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類別	☐ 美術類 ☐ 音樂類 ☐ 舞蹈類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一般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相機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十五、抄錄題目。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十六、各科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仍繼續作答者，經制止後即停止。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術科測驗科目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故意塗毀或剪除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或在作品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含書籍、圖稿、紙張等)。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五、未撕除作品紙膠帶。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備註：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三、穿戴式裝置列舉：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